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有关压载水取样与分析及认可压载水管理系统的资料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和船级社

概要

本文旨在向各方提供有关压载水取样与分析及已获基本和最终认可的压载水管理系统的最新资料。

1. 国际海事组织（IMO）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 2015 年 5 月 15 日举行的第 68 次会议上，通过符合《压载水管理公约》的压载水取样与分析试用修订指引。修订指引附录于通函 BWM.2/Circ.42/Rev.1。该通函取代通函 BWM.2/Circ.42。
2. IMO 亦在 2015 年 5 月 28 日发出通函 BWM.2/Circ.34/Rev.4，内载在 2006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获得基本和最终认可的压载水管理系统的有关资料。本通函取代通函 BWM.2/Circ.34/Rev.3。
3. 通函 BWM.2/Circ.42/Rev.1 及 BWM.2/Circ.34/Rev.4 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及本文的附件。
4. 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和船级社务须留意有关资料。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5 年 8 月 25 日